

ALIBABA CLOUD

阿里云

消息服务MNS

监控报警

文档版本：20201224

 阿里云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危险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警告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注意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说明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 网络>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确定。
Courier字体	命令或代码。	执行 <code>cd /d C:/window</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i>Instance_ID</i>
[] 或者 [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 或者 {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tch {active stand}</code>

目录

1.队列监控报警	05
2.主题监控报警	09

1. 队列监控报警

您在创建队列后，云监控自动开始对其进行监控。云监控通过监控队列的活跃消息数、延迟消息、不可见消息等监控项，帮助您获取队列的使用情况。您还可以对监控项设置报警规则，以便数据异常时收到报警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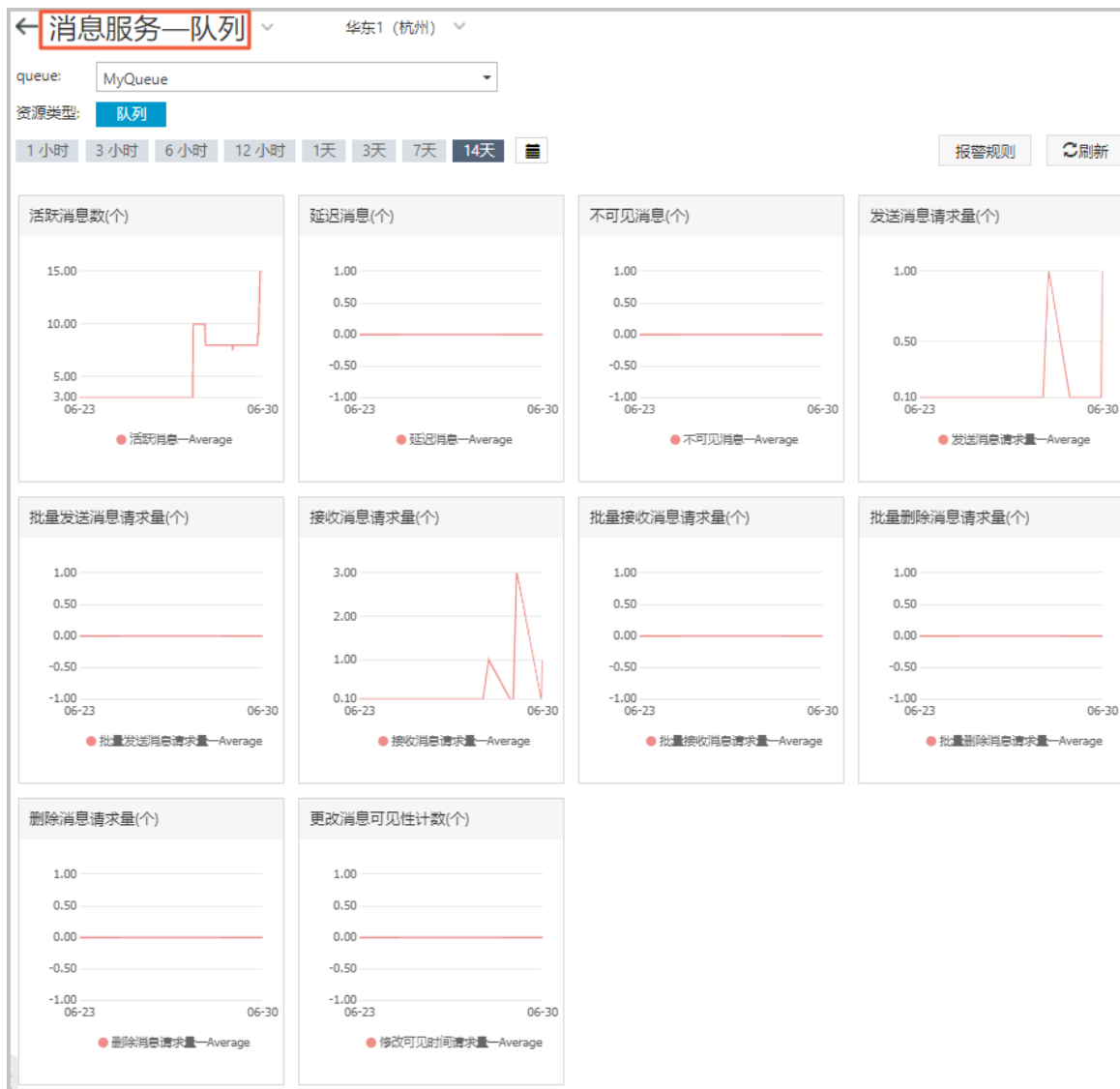
监控项

云监控提供以下队列的监控项：

监控项	单位	Metric	Dimensions	Statistics
活跃消息	Count	ActiveMessages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批量删除消息请求量	Count	BatchDeleteMessage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批量接收消息请求量	Count	BatchReceiveMessage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批量发送消息请求量	Count	BatchSendMessage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修改可见时间请求量	Count	ChangeMessageVisibility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延迟消息	Count	DelayMessages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删除消息请求量	Count	DeleteMessage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不可见消息	Count	InactiveMessages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接收消息请求量	Count	ReceiveMessage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发送消息请求量	Count	SendMessageCount	userId、region、queue	Maximum、minimum、Average

查看监控数据

1. 登录云监控控制台。
2. 在左侧导航栏，选择Dashboard > 云产品监控大盘。
3. 从产品列表中，选择消息服务—队列，选择队列所在的地域，选择队列，选择资源类型，然后选择时间范围。



设置报警规则

1. 登录云监控控制台。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云产品监控。
3. 在云产品监控页面，单击消息服务—队列。
4. 在消息服务—队列页面，进行以下配置。
 - i. 选择地域。
 - ii. 单击实例列表页签。
 - iii. 在队列名称列，找到要查看监控数据的队列，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报警规则。
5. 进入报警规则列表页面，单击阈值报警页签，然后单击创建报警规则。
6. 在创建报警规则页面的关联资源区域，从产品列表，选择消息服务—队列，选择资源范围；在设置

报警规则区域，设置报警规则；在通知方式区域，设置通知方式，然后单击确认。

1 关联资源

产品: 消息服务—队列

资源范围: queue维度

地域: 华东1 (杭州)

queue: MyQueue

2 设置报警规则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活跃消息 5分钟周期 持续1个周期 平均值 >= 阈值 个

+ 添加报警规则

通道沉默周期: 24小时

生效时间: 00:00 至 23:59

活跃消息—Average—MyQueue—hangzhou_ay43b

3 通知方式

通知对象: 联系人通知组 云账号报警联系人

已选组 1个: test

报警级别: 短信+邮件+钉钉机器人 (Warning)

电话+短信+邮件+钉钉机器人 (Critical)

邮件+钉钉机器人 (Info)

弹性伸缩 (选择伸缩规则后, 会在报警发生时触发相应的伸缩规则)

日志服务 (选择日志服务后, 会在报警信息写入到日志服务)

邮件主题: 邮件主题默认为产品名称+监控项名称+实例ID

邮件备注: 非必填

报警回调: ?

2.主题监控报警

您在创建主题后，云监控自动开始对其进行监控。云监控通过监控主题的推送次数和推送成功率，帮助您获取主题的使用情况。您还可以对监控项设置报警规则，以便数据异常时收到报警消息。

监控项

云监控提供以下主题的监控项：

监控项	单位	Metric	Dimensions	Statistics
推送次数	Count	TopicCount	userId、 regionName、 TopicName、 SubscriptionName	Value
推送成功率	%	TopicSuccessRate	userId、 regionName、 TopicName、 SubscriptionName	Ave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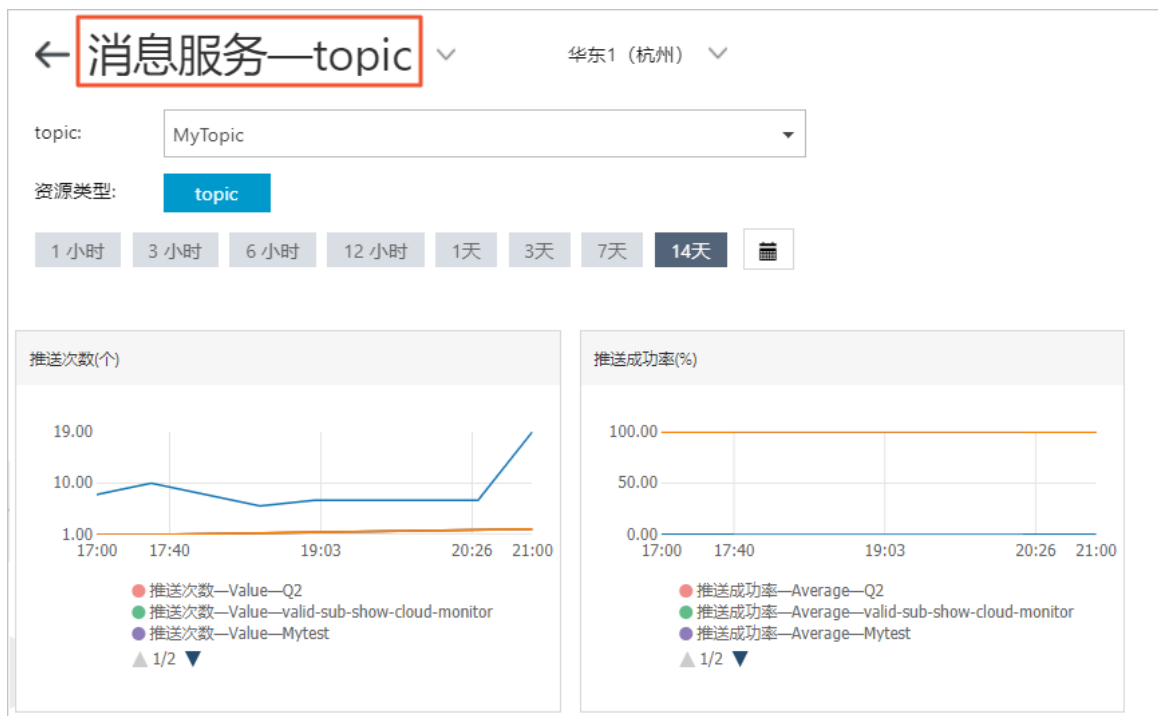
适用场景

消息服务MNS主题监控报警适用于以下场景：

- **业务监控：**如果您的业务稳定，例如每天都会有固定的消息推送量，您可以通过监控推送次数来监控业务。如果推送次数低于预期值，则说明业务可能出现异常。您还可以针对推送次数设置报警规则来提醒自己关注业务。
- **接收端异常报警：**接收端异常情况，例如HTTP Server崩溃、网络异常等，可能会导致消息推送失败，您可以针对推送成功率设置报警规则提醒自己关注接收端。当推送成功率低于预期值时，云监控会通过钉钉、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您。

查看监控数据

1. 登录[云监控控制台](#)。
2. 在左侧导航栏，选择Dashboard > 云产品监控大盘。
3. 从产品列表中，选择消息服务—topic，选择topic所在的地域，选择topic，选择资源类型，然后选择时间范围。



设置报警规则

1. 登录[云监控控制台](#)。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云产品监控。
3. 在云产品监控页面，单击消息服务—topic。
4. 在消息服务—队列页面，进行以下配置。
 - i. 选择地域。
 - ii. 单击topic列表页签。
 - iii. 在topic名称列，找到要查看监控数据的topic，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报警规则。
5. 进入报警规则列表页面，单击阈值报警页签，然后单击创建报警规则。
6. 在创建报警规则页面的关联资源区域，从产品列表，选择消息服务—topic，选择资源范围；在设置报警规则区域，设置报警规则；在通知方式区域，设置通知方式，然后单击确认。

1 关联资源

产品:

资源范围:

地域:

topic:

2 设置报警规则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 添加报警规则

通道沉默周期: 24 小时

生效时间: 00:00 至 23:59

3 通知方式

通知对象: 联系人通知组 [全选](#)

搜索

云账号报警联系人

快速创建联系人组

已选组 1 个 [全选](#)

test

报警级别:

- 电话+短信+邮件+钉钉机器人 (Critical)
- 短信+邮件+钉钉机器人 (Warning)
- 邮件+钉钉机器人 (Info)

弹性伸缩 (选择伸缩规则后, 会在报警发生时触发相应的伸缩规则)

日志服务 (选择日志服务后, 会在报警信息写入到日志服务)

邮件主题: 邮件主题默认为产品名称+监控项名称+实例ID

邮件备注: 非必填

报警回调: 例如: <http://alart.aliyun.com:8080/callback>

确认 取消